

# 四川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全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照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本细则。

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裁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幅度和时限等，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四川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实施处罚后，不得放任其违法行为继续存在。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或基本相同。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实施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就同一违法行为已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一事不再罚”原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

再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在处罚幅度内从重确定，但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的上限：

(一)对举报人、控告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二)连续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三)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五)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证据材料以掩盖事实真相以及其它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

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多个从重、从轻或减轻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用同向调节相叠加、逆向调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形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减轻情形的，不适用减轻处罚。

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除采集当事人违法的证据外，还应当收集当事人是否有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证据。

调查终结后，应当及时提出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建议，并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拟作出《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明确的较大数额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本数；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件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权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对违法行为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和《四川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省国动办(省人防办)此前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